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1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7号建议的答复

杨金代表: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束克村委会上村村民小组人居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建议县级有关部门对上村村民小组进行实地考察，帮助解决人畜饮水安全问题，已由村委会向富民县水务局及大营街道办、束克村委会协商，决定重新选址打井解决水源问题，打井工程于2020年7月初完成，7月中旬试运行，水源经县疾控中心初检合格，日取水200m³，满足了该村的饮水需求，在资金方面，街道和县水务局将给予适当补助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A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金		建议编号	(2020) 67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束刻村委会上村村民小组人居饮水安全问题的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1 月 28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签名	杨金 2020 年 1 月 28 日	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